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核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发行人”）1,33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2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元/股，发行数量为1,335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200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368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7,212,309.48元为基数，按1:0.69915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4,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17,212,309.4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09)3815号《验资报告》。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56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服务于房地产和家居行业，致力于为我国房地产和家居消费者提供行业资讯、产品信息搜索和查询等服务，以降低其交

易成本，同时帮助我国房地产和家居企业应用互联网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新房网络营销服务、二手房网络营销服务、家居网络营销服务以及研究咨询业务。

发行人自主开发、运营的第三方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365 地产家居网）由南京总站以及苏州站、无锡站、合肥站、芜湖站、杭州站、常州站、昆山站等七个分站组成，业务覆盖江苏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安徽合肥、芜湖、浙江杭州等长三角地区城市。发行人目前已成为长三角地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提供商，也是全国最大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提供商之一。根据易观国际公布的房地产行业新房品牌网络广告市场规模数据显示，我国 2010 年新房品牌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 30.8 亿元，发行人为 0.98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3.18%，仅次于新浪乐居、搜房网、搜狐焦点、腾讯。根据 ALEXA 提供的中国房产网站各月流量数据显示，发行人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日均用户覆盖数为 642 人/百万人，在全国房地产类专业网站中排名第五，仅次于搜房网、搜狐焦点网、安居客、新浪房产等全国性房产网站。但从已建站城市的平均用户覆盖数来看，发行人领先于搜房网、搜狐焦点、新浪房产等主要竞争对手，体现了发行人着重增强已建站城市网友对本网站的粘性和忠诚度的经营策略和能力，也反映了发行人商业模式未来在其他各城市的复制能力和增长潜力。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2]0230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19,642.31	14,125.43	9,137.13
资产总计	20,967.83	14,943.69	10,263.99
流动负债	1,637.52	1,246.82	896.57
负债合计	1,637.52	1,246.82	89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233.44	13,600.05	9,297.84
股东权益合计	19,330.31	13,696.87	9,367.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967.83	14,943.69	10,263.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2,958.74	14,867.19	9,958.45
营业利润	8,865.26	6,049.10	3,780.23
利润总额	8,895.19	6,128.36	3,821.87
净利润	7,233.44	4,929.45	3,13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3.39	4,902.21	3,12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7.77	4,834.83	2,962.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70	5,461.04	3,5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7	-289.04	60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	-600.00	-41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2.64	4,572.00	3,733.9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12.00	11.33	10.19
速动比率	12.00	11.33	10.1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7%	6.37%	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8	9.67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84.52	6,329.97	3,996.28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8	1.37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1.14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6%	43.58%	4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91%	42.98%	3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1.23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1	1.23	0.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	0.22%	0.22%	0.3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5,335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1,335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2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85%；网上发行 1,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15%。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65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2,332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1.363636%，认购倍数为 8.80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070 万股，中签率 1.0442773601%，超额认购倍数为 9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3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5.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53,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779,576.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120,423.9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2]0750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24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35 元/股（以公司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网景投资、宋建彪、姜林阳、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李东、沈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华商传媒、徐非、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凌云、刘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邢炜之妻妹沈丽承诺：在邢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邢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章海林之妻李东承诺：在章海林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章海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三六五网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发行人已获得证监许可字[2012]83号文件核准，于2012年2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3月1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1,335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1,335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335万元。

3、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开发行股份1,335万元，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2%。

4、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21,000以上。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保荐机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

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三六五网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5 楼

邮 编: 200135

电 话: 021-60893199

传 真：021-6093693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恳请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